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這是爲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 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 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 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 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 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 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 略爲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 (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中期發展審 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 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 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 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 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 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 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爲「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和路旁車位。

(11) (a) 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 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爲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 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 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爲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 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爲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爲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爲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 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 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 <u>土地用途表</u>

	<u>頁次</u>
綜合發展區	1
住宅(丙類)	4
住宅(丁類)	6
住宅(戊類)	8
鄉村式發展	1 0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2
康樂	13
農業	1 5
綠化地帶	1 6
自然保育區	1 8
海岸保護區	19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2 0

# 綜合發展區

> 食肆 教育機構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規劃意向

訓練中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綜合發展區(續)

#### 備註

- (a)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爲「綜合發展區」 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 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 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 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 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 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綜合發展區(續)

# 備註(續)

- (c)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12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三層)。
- (d) 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 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 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 高度。
- (e)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c)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f) 為施行上交(c)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住宅(丙類)

第二欄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食肆 屋宇 教育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 規劃意向

訓練中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 備註

(a) 在指定爲「住宅(丙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37.5%,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9 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12 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三層);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 住宅(丙類)(續)

# 備註(續)

- (b) 在指定爲「住宅(丙類)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9 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S / S K - H C / 1 1

# 住宅(丁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重建;現有屋宇的加建、 改動及/或修改)

農地住用構築物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食肆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 住宅(丁類)(續)

# 備註

- (a) 現有臨時構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原地重建 (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 或重建計劃的最大建築面積超過 37.2 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 兩層(6 米),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 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 準。
- (b) 任何「分層住宅」和「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用途的發展,包括重建,不得引致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但上文(a)段所適用的除外。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b)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為施行上文(b)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e)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S / S K - H C / 1 1

# 住宅(戊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附表 I: 適用於露天發展或工業樓宇以外的建築物

救護站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食肆

教育機構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 附表 II: 適用於現有的工業發展

食肆(只限食堂)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鄉郊工場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公廁設施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

汽車修理工場

批發行業

# 住宅(戊類)(續)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計劃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爲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不得超過最高地積比率 0.4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 9 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
- (b) 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重建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不得超過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但現有建築物必須爲住用建築物,方會獲准重建至上述後者的地積比率。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爲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S/SK-HC/11

#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祠堂)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墓地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爲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鄉村式發展(續)

#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爲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塡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S / S K - H C / 1 1

#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靈灰安置所

徽 教 機 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 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 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S/SK-HC/11

# <u>康樂</u>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經常准許的用途 農業用途 農業用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度假報案中心) 度機等學一般 政度假性性數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主題公園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爲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如申請規劃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康樂**(續)

# 備註

- (a) 任何住宅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 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爲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u>農業</u>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動物寄養所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燒烤地點 農地住用構築物 墓地 公廁設施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政府垃圾收集站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根據 《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 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 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只限騎術學校、休閒 農場、釣魚場)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學校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 備註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 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任何填土/填塘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 《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 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這限制並不適用 於政府部門事先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爲下面所列目的而進 行的填土工程:

- (i) 爲耕種而鋪上厚度不超過 1.2 米的泥土;或
- (ii) 建造已事先獲地政總署發給批准書的任何農用構築物。

# 綠化地帶

第二欄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動物寄養所 農業用涂 燒烤地點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墓地 自然保護區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野餐地點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公廁設施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帳幕營地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野生動物保護區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 規劃意向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爲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綠化地帶(續)

# 備註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 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 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 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自然保護區 政府垃圾收集站 自然教育徑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農地住用構築物 屋宇(只限重建)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 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 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S / S K - H C / 1 1

#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自然保護區 政府用途 自然教育徑 公廁設施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野餐地點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野生動物保護區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備註

在《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6》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保養及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S / S K - H C / 1 1

#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別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珊瑚、林地、沼澤,或在地質、生態或植物學/生物學方面具有價值的地方。這些地方均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除非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保持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現有特色,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發展。

# 備註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 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爲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 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 <u>說 明 書</u>

	<u>目錄</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	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	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5.	規劃區		
6.	人口		4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8.	整體規劃意向		
9.	. 土地用途地帶		
	9.1	綜合發展區	5
	9.2	住宅(丙類)	6
	9.3	住宅(丁類)	7
	9.4	住宅(戊類)	8
	9.5	鄉村式發展	9
	9.6	政府、機構或社區	10
	9.7	康樂	10
	9.8	農業	1 1
	9.9	綠化地帶	12
	9.10	自然保育區	1 2
	9.11	海岸保護區	1 3
	9.12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 4
10.	交通		1 4
11.	公用設	施	1 5
12.	文化遺	產	1 5
13.	規劃的實施		
14.	規 劃 管 制		

(這是爲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爲圖則的一部分。

#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11》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土地,先前曾納入《蠔涌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編號 IDPA/SK-HC/1》的範圍內。該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由規劃署署長擬備,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七日在憲報公布。同一範圍的土地,其後又納入《蠔涌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K-HC/1》的範圍內。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擬備,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在憲報公布。
- 2.2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蠔涌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其後重新編號爲 DPA/SK-HC/2。
- 2.3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當時的總督依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爲蠔涌區擬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
- 2.4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1》,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其後接獲 23 宗就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的有效反對。城規會考慮過該等反對後,決定針對其中 15 宗反對,而建議對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其《註釋》作出修訂。城規會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6(7)條在憲報公布有關修訂建議。其後,城規會再修訂了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三次,每次都有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HC/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5》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

- 2.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收納了多項修訂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6》,以供公眾查閱。修訂事項包括改劃新西貢公路旁多塊土地的用途,以反映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和二期已完成和有關土地現時的特色;以及收納《註釋》的多項修訂,以反映城規會通過採納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在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任何反對。
- 2.7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7》,以供公眾查閱。草圖主要收納了對「農業」地帶的《註釋》所作的修訂,以加入有關填土工程的管制。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接獲一份反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城規會進一步考慮該份反對,並決定針對反對的部分而建議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讓政府部門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可獲豁免受到規劃管制。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圖則的擬議修訂根據條例第 6(7)條在憲報上公布。在公布期內,並無接獲針對修訂而提出的有效反對。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城規會同意該擬議修訂是根據條例第 6(9)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有關修訂應爲圖則的一部分。
- 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8》,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收納了對《註釋》說明頁中的「現有建築物」釋義所作的修訂。圖則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反對。
-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HC/9。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9》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把該核准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公布。
- 2.1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C/10》,以供公眾查閱。該圖加入的修訂包括把南邊圍路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爲「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及在圖則加入兩個符號,把窩尾劃爲「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三塊用地連繫起來。在爲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接獲一份申述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爲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後,决定不會因應有關申述而修訂該草圖。

2.1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爲 S/SK-HC/11。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11》(下稱「該圖」)根據條例第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蠔涌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運輸網,以便 把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 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 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爲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規劃區槪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和進行發展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爲修改。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限爲非建築用地或限於用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蠔涌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 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爲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爲http://www.info.gov.hk/tpb)。

# 5. 規劃區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佔地約 296 公頃,東臨西貢公路,北面和西面以馬鞍山郊野公園爲界,南抵葵坳山的山麓。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該區距九龍的坪石約 4.6 公里,離西貢市南面約 3.5 公里。除東邊外,該區其餘三邊主要是山坡,山坡上滿布面積廣闊的原始林地。區內有多條河道和支流,由山坡向下流向低窪地帶。該區大部分地方在蠔涌谷內,由西貢公路伸延約 1.5 公里至西面的界咸村及大藍湖村。蠔涌谷富鄉郊風貌,有一些鄉村屋宇零星散布在山麓和谷底。
- 5.3 該區的發展以鄉村民居爲主,有傳統的單層鄉村住宅,也有新式的三層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蠔涌村早於 450 年前已建成,是西貢區歷史最悠久和人口最多的村落之一。區內其他的認可鄉村包括北圍、慶徑石、窩尾、莫遮輋、界咸、田寮、橫輋、大藍湖和蠻窩等村。
- 5.4 該區曾經是西貢區主要的就業中心之一,有大量農業和工業活動進行。不過,這些活動已逐漸式微。雖然蠔涌谷仍然是西貢區的其中一個主要農業地區,但只有小部分農地現時仍用於耕種。很多工業機構亦已遷離該區,餘下的工業機構主要集中在蠔涌/鹿尾地區。

#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該區人口約爲 6 300 人。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爲 9 200 人。

#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 7.1 該區目前承受重大的發展壓力,尤以接近西貢公路的地區爲甚。該區離東九龍約八公里,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四期第一階段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路建造工程)完成 後,該區的對外交通將有所改善。由於預期交通情況有所改善, 加上地勢平坦,環境優美,令該區承受很大的發展壓力。
- 7.2 該區風景極之優美,背靠起伏的山巒。四周的郊野和山麓景觀價 值甚高,值得予以保育,並應加以保護,使其免受發展侵佔。
- 7.3 蠔涌谷大部分土地屬於低地,在豪雨期間容易發生水浸。爲進行 雜亂無章的發展和闢設違例貯物場而隨意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不 但會污染河道,而且會令水浸問題惡化。
- 7.4 區內道路網差劣,嚴重局限了該區的發展。現時,蠔涌路是整個 山谷地區的主要區內通道。不過,這條道路有一大段是不合標準 的道路,屬水務署預留的水務專用範圍。前往個別鄉村,大多須 取道設計水準低劣,容車量有限的狹窄道路。這些道路沿線土地 業權分散,加上受到地形所限,使道路的擴闊和改善工程難以進 行。

- 7.5 該區缺乏污水收集基礎設施是發展該區的另一限制。此外,由於 蠔涌谷西部有一大片土地位於水務署指定的集水區內,故該區禁 止進行雜亂無章的發展和闢設違例貯物場,以免污染水資源。
- 7.6 土地業權分散、土地面積細小、交通不便、務農經濟回報率較低和年青一代遷離等多項因素,已令蠔涌谷多塊面積廣闊的農地成為休耕地。至於那些現時仍用於耕種的農地,亦由於土地擁有人希望把土地用於發展,令農地租戶繼續務農的意欲大減。近年,蠔涌谷有些農地已被改作各類露天貯物用途,例如建築材料存放場和汽車修理工場。這些用途對該區環境造成重大損害,並逐漸改變了該區的特色。

#### 8. 整體規劃意向

- 8.1 該區的規劃意向,是鞏固現有的鄉村式發展,並提供足夠的土地,作鄉村擴展用途和發展低層、低密度的住宅,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為此,當局已預留足夠的土地,用以改善交通和興建基礎設施。該區的另一規劃意向,是保育位於該區邊緣的山坡和蠔涌谷山坡低段長滿成長樹木的具景觀價值林地;鼓勵把谷底的土地用於農業和康樂活動;以及逐步取締已在蠔涌谷內擴散的露天貯物和汽車維修等不當的工業用途。此外,區內具考古和歷史價值的地點,亦應盡可能予以保存。
- 8.2 當局在指定該區的各個土地用途地帶時,已顧及自然環境、地理 形貌、現有民居、土地類別、基礎設施供應情況及發展壓力、策 略性規劃環境、次區域規劃策略等因素,並且參考了其他相關研 究的結果。

####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1.31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綜合發展/重建此地帶內的土地,以發展低層、低密度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從而改善一般環境。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9.1.2 南邊圍路的一塊土地已劃爲「綜合發展區」地帶。這塊 用地上有兩間舊醬油製造廠和一塊面積廣闊的農地,分 別由個別人士擁有。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全部完成後, 該處的交通將會大爲改善。鑑於這塊用地緊貼西貢公 路,而且有部分更位於洪泛平原區內,把該處劃爲「綜 合發展區」地帶,可確保發展計劃會納入必須的紓緩環

境問題措施,並提供足夠的排水和污水收集設施,以盡量減低水浸威脅。指定「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目的,是推動區內的長遠綜合發展,從而改善一般環境質素。

- 9.1.3 在這塊「綜合發展區」用地內,發展和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75 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25%,最高建築物高度則不得超過 12 米(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三層)。這些規限已在該圖的《註釋》中列明。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這些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發展,很大程度上要依賴私人發展商主動徵集土地。不過,鑑於這塊用地面積龐大,發展可以分期方式進行,但必須無損把整塊用地作綜合重建用途的規劃意向。
- 9.1.4 依據條例第 4A(1)條,如欲在此地帶內進行任何發展/重建計劃,必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由城規會批給許可。根據條例第 4A(2)條,申請人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連同有關評估報告、美化環境總綱計劃和該圖的《註釋》列明的其他資料,呈交城規會核准。日後進行發展/重建工程時,亦必須按照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定施工,並應確保新發展的性質和規模能與四周的自然景觀和土地用途配合,以及不會對區內有限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構成壓力。依據條例第 4A(3)條,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複本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 9.2 住宅(丙類):總面積 3.30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鄰近住宅區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設立此地帶,也是要爲未來的發展設定發展規範。
  - 9.2.2 此地帶可細分爲兩個支區:
    - (a) 「住宅(丙類)1」一此支區內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75 倍,而最大上蓋面積和高度則不得超過 37.5%和 9 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或不得超過 25%和 12 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三層)。

此 支 區 只 涵 蓋 介 乎 西 貢 公 路 與 南 邊 圍 村 之 間 的 一 塊 土 地 。 此支區坐落在「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 如有任何發展或重建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盡早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

(b) 「住宅(丙類)2」一此支區內的住宅發展計劃,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20%,高度則不得超過 9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

此支區涵蓋慶徑石西南面的地方,該處有一大部分 已發展成爲低密度住宅。前往該處只可取道不合標 準的慶徑石路。

- 9.2.3 上述支區主要反映現有發展特色和密度。訂立發展規限的目的,主要是保持現有發展特色和密度,使發展能與四周自然環境和鄉郊特色配合,以及不會令區內有限的基礎設施,特別是運輸網負荷過重。
- 9.2.4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考慮略爲 放寬上文所述的發展規限。有些發展計劃的建築物布局 和設計雖符合規劃目標,但卻未能完全符合上文所述的 發展規限,訂立有關條文讓城規會可考慮這類計劃,藉 此鼓勵申請人提出富創意的設計,所謂富創意的設計包 括能配合個別用地特點的設計;不用進行支撐工程的設 計;或能保育具重要環保價值的自然景物或成長植物的 設計。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發展計劃。
- 9.2.5 此地帶內現有私人住宅發展地段外一些分散的用地,可能不適合發展住宅。當局會在處理土地行政工作的階段,根據每塊用地的景觀價值、美化市容價值和交通暢達程度,以及發展有關用地對岩土、環境、基礎設施和交通的影響,獨立評估有關用地是否適宜作發展用途或劃入毗鄰地段以進行發展。
- 9.3 住宅(丁類):總面積 6.78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上述規劃意向與政府在八十年代後期所推行的政策一致,即把市區邊緣地區指定爲「住宅屋宇改善區」,以鼓勵居民自行把臨時住用構築物改善或重建成永久和設計合乎標準的

屋宇。在劃作此地帶的土地範圍內,當局鼓勵以耐用物料興建取代臨時住用構築物的新屋宇。此地帶內每塊土地均須有食水供應和排污管道。爲免造成污染,有關用地的排污管道須與政府的網狀污水處理系統連接。爲了安全和環境衞生,此地帶內將設置多個消防栓和垃圾收集站。

- 9.3.2 用作取代臨時構築物的新屋宇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大建築面積超過 37.2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住宅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的建築工程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0.2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這些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3.3 此地帶涵蓋鹿尾村地區的大部分土地。此地帶內的用途 混雜,計有住宅、工業和貯物用途,而這些用途大多設 於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的臨時構築物內。過往由於缺乏 適當的規劃管制和交通比較方便,導致發展雜亂無章, 互不協調,對環境造成破壞。
- 9.3.4 當局指定「住宅(丁類)」地帶,可鼓勵重建破舊的建築物和提供所需的基本基礎設施。此地帶爲個別業主或發展商提供機會,鼓勵他們改善此地帶內的居住環境。此外,此地帶亦爲重建計劃提供適當的規劃管制,確保各項發展有基本設施配合。
- 9.4 住宅(戊類):總面積 3.86 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計劃,發展低層、低密度住宅,以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發展商向城規會提交重建計劃書時,須在計劃書內提供足夠的資料,以確保新建的住宅符合環境標準,以及實施適當的紓緩措施(如有需要),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工業區與住宅區爲鄰所產生的問題。雖然當局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再批准新的工業發展,以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爲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存在。把現有工業樓宇內的非工業用途改爲工業用途,亦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9.4.2 劃爲「住宅(戊類)」地帶的兩塊土地,分別位於鹿尾村附近和蠔涌路北面。在此地帶內進行的發展和重建計劃,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4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則

不得超過 9 米(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兩層)。這些規限已在該圖的《註釋》中列明。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4.3 鹿尾村附近的用地現時用途混雜,計有住宅、工業和貯物用途,而這些用途大多設於缺乏足夠基礎設施的臨時構築物內。蠔涌路北面的用地,主要用作亞洲電視製作中心。這塊用地毗鄰蠔涌村,大部分用作電視製作用途,其餘部分則作貯物用途。
- 9.4.4 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四期第一階段(包括連接蠔涌路和西貢公路的環路興建工程)完成後,這兩塊用地的交通將會進一步改善。在進行重建時,住宅用途較爲可取,因爲住宅用途與附近的匡湖居和鄉村民居較爲協調。
- 9.5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44.90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爲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5.2 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5.3 當局在界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的「鄉村範圍」、未來十年的小型屋宇需求、地形和環境限制等因素。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方、河道及墓地,都沒有劃入此地帶內。日後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改善工程,將以詳細的發展藍圖爲指引。

- 9.5.4 該區的多條認可鄉村已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較大的計有蠔涌村、窩尾村和慶徑石村。這些鄉村分布於區內的山坡、谷底和低地。
- 9.5.5 鹿尾村、牛背窩和較剪屋另有一些並非認可鄉村的鄉村 式發展地區。這些地區亦已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 以保留現有的鄉村特色。
- 9.5.6 所有鄉村均由不合標準的車輛通道連繫,並有食水和電力供應,以及有電話服務。由於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只能倚賴化糞池和滲水系統處理。
- 9.5.7 當局已就改善各村的車輛通道和環境以加強鄉村的建設發展,制訂一些建議。大部分有關建議已通過地區性小工程計劃、「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發展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實施。
- 9.5.8 此地帶內有部分土地位於「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有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器時代及有史時期的文物出土。此外,位於此地帶內的蠔涌村陳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物)亦應予以保留。有關這些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歷史建築物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蹟辦的官方網站。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歷史建築物或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
- 9.6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0.17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6.2 蠔涌路以南的現有抽水站已劃作這項用途。
- 9.7 康樂:總面積7.55公頃
  - 9.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爲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如申請規劃許可,或會獲得批准。在此地帶內,一般不准興建住宅,但擬建的住宅如爲度假營,而且可證明是康樂發展的附屬或配套用途,則不受此限。

- 9.7.2 住宅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的建築工程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爲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這些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7.3 此地帶涵蓋蠔涌谷北部一塊面積廣闊的農地。這塊土地的發展,有助整體改善區內的景觀和環境。這塊土地的地形大致平坦,交通便利,適合發展各類廣佔土地的康樂用途,例如家庭康樂中心、主題公園和度假營。發展計劃可混合動態和靜態康樂用途,至於是否需要增設基礎設施,則要視乎擬議康樂和附屬用途的類別和規模而定。
- 9.7.4 不合標準的蠔涌路會是發展這塊土地的主要限制,因為 蠔涌路可能無法應付因發展而大幅增加的交通量。當局 可能要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促進日後的發展。
- 9.8 農業:總面積 17.63 公頃
  - 9.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此規劃意向與現行的農業政策一致,即透過法定地帶劃分制度,鼓勵把農地用於現代化、高效率、密集式、安全和符合環境標準的農業用途或鄉郊活動。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 9.8.2 蠔涌谷內的農地設有完善的灌漑和排水設施,漁農自然護理署把這些農地評定爲質素良好的農地。
  - 9.8.3 此區的主要農業活動是種植蔬菜、花卉和果樹。灌漑的水源主要來自河流及溪澗。此區只依賴有限的車輛通道接連不合標準的蠔涌路,但大部分地方都有行人徑接達。
  - 9.8.4 由於填土/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不過,政府部門事先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爲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包括爲耕種而鋪上不超過 1.2 米厚的泥土,以及建造已事先獲地政總署發給批准書的農用構築物,則可獲豁免受此管制。

9.8.5 此地帶內有部分土地位於「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有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器時代及有史時期的交物出土。有關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蹟辦的官方網站。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

# 9.9 綠化地帶:總面積 55.08 公頃

- 9.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市區邊緣的天然地理環境,包括山麓地帶、山坡低段、橫嶺、零星的小圓丘、林地、草木茂密的土地和美化市容地帶等,作爲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靜態康樂場地和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9.9.2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此地帶內的發展須受到嚴格管制。城規會會參考有關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發展建議。
- 9.9.3 由於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 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 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 9.9.4 此地帶內有部分土地位於「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有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器時代及有史時期的文物出土。此外,位於蠔涌路的車公古廟(一級歷史建築物)也在此地帶內。有關這些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歷史建築物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蹟辦的官方網站。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歷史建築物或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

# 9.10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138.31 公頃

9.10.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 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 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具特殊科學價值 地點」或「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 成不良影響。此地帶內的土地多爲具有景觀價值的林地或 草木茂盛的地區,具地形特色,故應予保護,以免被發展 侵佔。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 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 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 如向城規會申請,才可能會獲得批准。有關用途包括小型 郊野學習中心、教育中心、遊客中心、公廁、公園和花園等,全都是不會對環境和基礎設施供應情況造成多大影響的用途。

- 9.10.2 此地帶包括向下延伸至蠔涌谷底的山坡,涵蓋範圍計有 集水區、陡峭地帶和山坡,全部都能保持相當天然的景 貌,草木茂盛和擁有未受破壞的林地,景色壯麗,具特 殊景觀價值。這些地點包括馬鞍山郊野公園的山麓和葵 坳山。
- 9.10.3 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 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地具有保育 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 9.10.4 此地帶內有部分土地位於「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有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器時代及有史時期的文物出土。有關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蹟辦的官方網站。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
- 9.11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0.05 公頃
  - 9.1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11.2 此地帶主要涵蓋響鐘村附近一塊面積細小的沿岸土地,該處是具有高生態價值的紅樹泥灘。
  - 9.11.3 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 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地具有保育 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 9.12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總面積 3.66 公頃
  - 9.1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有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珊瑚、林地、沼澤,或在地質、生態或植物學/生物學方面具有價值的地方。這些地方均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此地帶的土地只限用於爲保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作教育用途的活動或用途。
  - 9.12.2 上蠔涌谷的一塊土地已納入此地帶內。該地點花草茂盛,長有珍貴的蘭花、羊齒植物和草本植物等,必須加以保護,免受日益嚴重的山火威脅,或毗鄰郊野公園使用者的滋擾。此外,此地帶內更發現稀有的植物「吊鐘」。
  - 9.12.3 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 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這地帶內的土地具有保育 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 10. 交通

#### 10.1 道路網

- 10.1.1 西貢公路是該區的主要幹路,由北至南貫穿下蠔涌谷,經清水灣道把該區與九龍連繫起來。在過去數十年,西 頁和將軍澳發展迅速,導致西貢區的交通需求大增,並 且令西貢公路的容車量問題進一步惡化。
- 10.1.2 為了應付預期的交通量增長,當局已分期實施西貢公路改善計劃,以改善清水灣道至匡湖居的一段西貢公路,把這條雙線單程道路擴闊為雙線雙程標準道路。這項改善計劃亦包括鋪築一條通道,由已改善的西貢公路通往蠔涌區。當局已預留足夠土地,供進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西貢公路改善計劃第三和第四期將會在該區內進行。第三期工程旨在改善南圍至蠔涌的一段西貢公路,有關工程包括擴闊清水灣道至匡湖居的一段西貢公路,以及鋪築一條由西貢公路通往蠔涌區的道路,有關工程已計劃進行。
- 10.1.3 現時,多條區內道路從西貢公路分岔出來,使車輛可直達區內的個別鄉村發展區。不過,這些通道大多狹窄、 設計水準低劣,以及容車量有限。

10.1.4 爲了改善現時情況,當局已預留土地,供進行慶徑石路 路口改善工程之用。此外,當局已承諾透過「鄉郊規劃 及改善策略」小型鄉郊改善工程計劃,擴闊和改善莫遮 輋、蠔涌和慶徑石的區內通道。

### 10.2 公共交通設施

該區有不少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經西貢公路往返西貢市與東九龍的專利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此外,乘坐的士也可經區內通道到達該區大部分地方。

## 11. 公用設施

- 11.1 該區目前尚未有污水渠設施,但由於坐落在牛尾海水質管制區之內,因此,新發展應提供足夠的原地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並須作出安排,以便日後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建成後,接駁至該系統。該區已納入「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的範圍,建議的污水收集網絡連地區污水處理廠設計工作現正進行。
- 11.2 該區有食水和電力供應,亦有電話服務。預料要爲該區在不久將來進行的新發展提供這些服務,問題不大。
- 11.3 蠔涌區目前尙無煤氣供應。爲了應付日後的需要,煤氣公司正計 劃延長煤氣供應管道,由清水灣道經西貢公路伸延至蠔涌。
- 11.4 為了解決蠔涌區時而出現的水浸問題,渠務署進行了一項有關「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研究。該項研究已經完成,而所建議的各項減輕蠔涌河洪泛問題的改善措施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 12. 文化遺產

- 12.1 蠔涌的現有鄉村和毗連地區均位於「蠔涌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內,該處發現有 4 0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和青銅器時代的文物。此外,該區亦有兩幢歷史建築物,分別是位於蠔涌路的車公古廟(一級歷史建築物)及蠔涌村的陳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物)。這兩幢歷史建築物應盡可能予以保護,使其免受任何干擾。上述所有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均有保存價值。
- 12.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公布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該區一些建築物/構築物獲給予評級。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外,還公布了若干新項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

史建築物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的官方網站(http://www.aab.gov.hk)。

12.3 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歷史建築物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 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如無法避免干擾上述具考古研究價 值的地點及其他具考古潛藏的地點,則須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 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該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但在申請牌照 前,須把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蹟辦核准。

#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執行發展管制和實施規劃 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爲規劃公共工程和私人 發展的依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事。
- 13.3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道路擴闊工程和公用設施鋪設工程,已經或將會由當局透過地區性小工程計劃、進行中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發展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只要資源許可,當局日後仍會進行這類改善工程。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包括發展或重建其物業,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 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 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 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即時更正,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優化或改善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 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 府內部圖則及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 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 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 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 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的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一九九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以後在蠔涌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的《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則展示期間或之後進行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程序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